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352号

申请人：新疆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薛某，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男，1988年3月8日出生，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新疆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魏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9月8日，经申请人新疆某甲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2315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某乙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新疆某甲有限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某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新疆某甲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新疆某甲有限公司撤回对新疆某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艾 克 丹
书 记 员	马 晓 岩